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40	刪除第 6 項第 3 款「聯合行未經許可」文字，新增第七項如下： <u>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聯合行為者，除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例外許可外，應於接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	1. <u>公平交易委員會係扮演『一般競爭法』(general competition law) 角色，著重於『事後規範』(ex-post regulation)</u>，並透過調查權的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的處罰，產生嚇阻效果，防止反競爭行為的發生。」 2. 另，考量電信產業並無申報聯合行為許可之實例，建議應配合公平會經調查認定為聯合行為後，經營業者於接獲公平會處份文件後，再配合修訂事業計畫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84	維持本條原規定，不予修改。	1. 本公司認為行動通信業務(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等管理規則皆允許業者同業務及同經營區間之漫遊： 1)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4 款：「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實務上 2G 時代台灣大與泛亞電信、遠傳與和信電訊皆有同區提供漫遊服務之先例。 (2)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7 款：「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同規則第 61 條：「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及同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以上條文允許 3G 業者與 3G 業者間之漫遊，未僅限於同規則第 64 條所規定之 3G 兼營 2G 之業者強制提供新 3G 經營者漫遊，事實上也有 3G 業者向他 3G 業者提出 3G 協商漫遊之前例。 (3)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完全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相同，應維持原條文之規定方符其立法意	
--	--	---	--

		旨。 2. 詳閱經 NCC 核定之 2G、3G 及 4G 服務契約及營業規章，對於漫遊電信服務定義如下：「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u>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u>。」而 3G 與 4G 皆為全區執照，從此觀之，與本公司認為 3G 與 4G 同業務間漫遊為法規所允許且不限於須不同經營區域才可漫遊之觀點相呼應。 3. 如果未來要針對 4G 間漫遊有所規範，應在法規明定之，屆時如有必要針對本條（第 84 條）修正，應與其他 4G 漫遊規範一併考量。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mawlin@ncc.gov.tw；電話：(02) 33438136；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4 年 6 月 18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 6 條	建議針對「新申請經營」/「既有經營者參與競標新頻」分別訂定審查程序	一、管理辦法原第 6、12 條文，係針對新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訂定審查其經營資格與能力之程序。草案第 40 條則是因應本次釋照，針對「新申請經營」/「既有經營者」就得標後的程序做分流。意味本次釋照仍保留新競爭者進入市場的可能。 二、是以，管理辦法對於新競爭者擬進入市場之資格與經營能力的審查規定仍應予以保留。 三、至於既有經營者於前次競標時均已通過相關資格與經營能力審查，且後續亦已完成相關程序並領有特許執照，再依本條文檢驗其能力與資格徒耗資源。建議可針對既有經營者參與競標新頻段另訂規範，並簡化相關程序。	
第 19 條	建議本條文草案第 2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 應 設置競價中心，並 得 採遠端連線競價」	一、如依原草案文字，「得」僅為選項之一。 二、惟從草案第 21~23、26-1、29、31 等條文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均已明示「遠端連線競價」為本次釋照確定採行方式，建議依左列修正較為合理。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mawlin@ncc.gov.tw；電話：(02) 33438136；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